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
调班房及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2206-340122-04-01-519122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验收单位：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东县水务局 东水审批〔2024〕42号, 2024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知水路交口。总建筑面积为 95991.2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栋调班楼、1 栋食堂/活动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5.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2hm²，临时占地 0.62hm²。项目共挖方 4.10 万 m³，填方 5.36 万 m³，借方 1.26 万 m³由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调配，无余方。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肥东县水务局以“东水审批〔2024〕42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34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年10月，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工作。2025年6月，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1561m，雨水井104座，雨水收集池2个，土地整治0.47hm²，综合绿化0.47hm²，密目网苫盖7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87.02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6.6，渣土防护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1%，林草覆盖率8.8%。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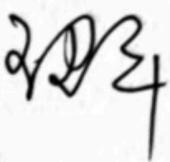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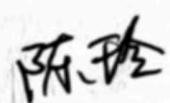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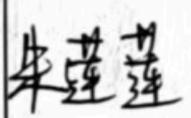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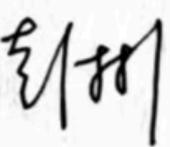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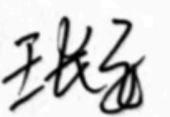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建平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陈 玲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朱莲莲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 彬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长安	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 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李勇 联系方式：1338560789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4242719820120421X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38 号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p>经审核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及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李勇 2025 年 7 月 16 日</p>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32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8月29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8月29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N854N3F
 交款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1185215
 校验码：8aa56a
 开票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42,732.00	¥42,732.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50700029154 征收品目名称：一般性生 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42,732.00						
备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第 202442 号 肥东县实施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凌莉

附件 3：临时占地情况说明

关于临时占地情况说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配套调班房及附属工程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与知水路交口，项目总占地 5.3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2hm²，临时占地 0.62hm²。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于 2025 年 5 月完工。

项目区西侧红线外临建设施等占地 0.62hm²，现阶段用于项目维修单位物料存放及项目区进出入口使用需保留，我公司计划使用该地至 2026 年 4 月。我司承诺使用结束后，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将临时占地拆除临建设施，恢复原地貌。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4：现场照片



项目区排水、绿化照片（2025年6月）



项目完工正射影像（2025年6月）